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 崖

倪 崖

李生校

朱茶芬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 崖

李生校

李生校

朱茶芬

2022年8月29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 崖

李生校



朱茶芬

2022年8月29日